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5-029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兰德”）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4,400.33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9号）的批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79,30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96.9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003.04万元，上述款项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1-154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含子公司）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含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和1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四环支行	110905974810603	1,003,328.12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四环支行	110905974878004 85	43,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 计		44,003,328.1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
软件开发项目	18,402.94	18,402.94	京海经信办备[2019]31号
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6,070.44	6,070.44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954.80	3,954.80	
合 计	28,428.18	28,428.18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003.04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28,428.18万元，超募资金为42,574.86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三、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实际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574.86万元。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4,400.33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最近12个月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12个月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5月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自2025年6月15日起施行，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旧规则。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关于超募资金的相关要求。

五、审议程序

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4,400.33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东兴证券对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5-030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那中鸿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王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为保持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正常有序地开展工作，公司拟调整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伟先生（主任委员）、唐秋英女士、那中鸿女士	张伟先生（主任委员）、唐秋英女士、王凯先生

调整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5-031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情况

变更前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9层C1010

变更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园二街6号院6座2层206室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9层C1010；邮政编码为100085。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园二街6号院6座2层206室；邮政编码为101320。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2025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5-032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8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3号楼茅台大厦28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5日

至2025年8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58	宝兰德	2025/8/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以下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2025年8月21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8月21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3号楼茅台大厦28层

（四）注意事项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3号楼茅台大厦28层

邮编：100088

电话：010-57592668

传真：010-57592669

邮箱：besinvestors@bessystem.com

联系人：张增强、叶萧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5-028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为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廖卫江先生、肖华先生作为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但鉴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东兴证券继续履行关于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近日收到《关于变更宝兰德IPO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现因肖华先生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东兴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朱树博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肖华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肖华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附件：

朱树博先生的简历

朱树博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曾主持或参与了华新环保、联嘉祥、金盛海洋、湖南兵器等IPO项目，新北洋、兴业证券等非公开发行项目。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5-027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5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8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3号楼茅台大厦28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存道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本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披露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经公司申请，公司已于2025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320,898股。本次回购股份完成注销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34,673,082股变更为134,352,18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4,673,082元变更为人民币134,352,184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股本总数与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67.308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35.2184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467.308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467.3082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435.218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435.2184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的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因此本次修订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8日，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截至2023年8月4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1,470.9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29.0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497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实际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美迪西北上海生物医药研发创新产业基地项目	157,744.16	157,000.00	41,000.00
2	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的实验室扩建项目	19,870.49	19,000.00	17,7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39,829.07
合计		217,614.65	216,000.00	98,529.07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决策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5年8月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5-043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4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2025-06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验资结果，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29人，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共计6,270,000份，其每1份额对应1股标的股票，按每股21.32元计算缴纳，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为133,676,400元，对应股数为6,270,000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5年8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6,270,000股标的股票已于2025年8月7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21.32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过户完成，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27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4%。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不超过638万股，预留112万股。公司将首次授予部分权益中未被认购份额计入预留份额，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由112万股调整为123万股。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